

2、本国产品声明函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高尔夫比赛用球（M1037901）	是	19.61%
2	高尔夫训练用球（GRS-091）	是	73.79%
3	按摩床（0500569）	是	1.39%
4	弹力带组合（J.R.139A-E）	是	0.21%
5	训练辅助方向棒（GRS-035）	是	0.64%
6	推杆轨迹训练毯（GRS-073）	是	3.30%
7	软式药球组合（J.S.141B-D）	是	0.73%
8	滑行盘（X.C.007）	是	0.3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康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 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尔夫比赛用球、M1037901），生产厂为（上海泰勒梅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33 号第 23 层（实际楼层第 22 层）2301、2308、2309 单元）。（高尔夫比赛用球、M10379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高尔夫比赛用球、M1037901）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尔夫比赛用球、M1037901）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尔夫训练用球、GRS-091），生产厂为（深圳市格瑞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浪背村第六工业区 11 号 G 栋 101）。（高尔夫训练用球、GRS-09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高尔夫训练用球、GRS-091）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尔夫训练用球、GRS-091）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按摩床、0500569），生产厂为（江苏新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盐城市大丰区锦丰路 10 号）。（按摩床、050056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按摩床、0500569）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按摩床、0500569）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弹力带组合、J. R. 139A-E），生产厂为（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 幢 1406 室）。（弹力带组合、J. R. 139A-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弹力带组合、J. R. 139A-E）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弹力带组合、J. R. 139A-E）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训练辅助方向棒、GRS-035），生产厂为（深圳市格瑞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浪背村第六工业区 11 号 G 栋 101）。（训练辅助方向棒、GRS-03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训练辅助方向棒、GRS-035）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训练辅助方向棒、GRS-035）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推杆轨迹训练毯、GRS-073), 生产厂为(深圳市格瑞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浪背村第六工业区 11 号 G 栋 101)。(推杆轨迹训练毯、GRS-07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推杆轨迹训练毯、GRS-073)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推杆轨迹训练毯、GRS-073)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软式药球组合、J. S. 141B-D), 生产厂为(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 幢 1406 室)。(软式药球组合、J. S. 141B-D)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软式药球组合、J. S. 141B-D)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软式药球组合、J. S. 141B-D)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滑行盘、X. C. 007), 生产厂为(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 幢 1406 室)。(滑行盘、X. C. 00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滑行盘、X. C. 007)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滑行盘、X. C. 007)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康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